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0年4月10日起新增委托万联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联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Lists various funds such as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etc.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万联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万联证券为准,且不设定投资上限。万联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投资者在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万联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万联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0年4月10日起在万联证券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产品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Lists various funds such as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协商一致,自2020年4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万联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万联证券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Lists various funds such as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万联证券的变更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wlqf.com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0日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Lists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 (1)限制金额大于人民币50万元(不含)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扣款日)自2020年4月13日起。 (2)T日15:00之后的业务申请视作T+1日申请处理。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0日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Lists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每份基金份额赎回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赎回期从起始日开始,自起始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赎回期从起始日开始,自起始日次三年的申购份额,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

2) 日常申购、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的开放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公告。

3) 日常申购限制 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 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从赎回款项中扣除。本基金设置3年锁定期限,3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再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其他申购与赎回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申请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申购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否则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申购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申购以份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未支付款项部分,投资者在支付申购款项时,申购失败;当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1 赎回限制 每份基金份额赎回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赎回期从起始日开始,自起始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赎回期从起始日开始,自起始日次三年的申购份额,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的笔数赎回申请不设最低赎回限制,且不对单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从赎回款项中扣除。本基金设置3年锁定期限,3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再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申购与赎回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申请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申购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赎回以份额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赎回款项,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未支付款项部分,投资者在支付赎回款项时,赎回失败;当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如发生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系统故障、港股交易系统数据传输延迟或交收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处理,则赎回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5) 日常转换业务 1) 转换费率 (1)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转出基金的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计入转出基金的费用中。

申购补差费用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申购补差费用;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2) 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换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五步:计算补差费用 补差费用=补差费率×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第六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八步:计算补差费用 补差费用=补差费率×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第九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一步:计算补差费用 补差费用=补差费率×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第十二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四步:计算补差费用 补差费用=补差费率×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第十五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六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七步:计算补差费用 补差费用=补差费率×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第十八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九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十步:计算补差费用 补差费用=补差费率×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第二十一: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十二: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十三:计算补差费用 补差费用=补差费率×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第二十四: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十五: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十六:计算补差费用 补差费用=补差费率×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第二十七: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十八: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十九:计算补差费用 补差费用=补差费率×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第三十: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十一: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十二:计算补差费用 补差费用=补差费率×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第三十三: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